

## 股票期權交易客戶協議書<sup>1</sup>

序列編碼：OPT202211

本協議由下列雙方訂立之日起即行生效。

- (A)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稱「**國泰君安證券**」）其註冊辦公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81 號新紀元廣場低座 27 樓，與
- (B) 以下簽署客戶（以下稱「**客戶**」），其姓名和住址參見證券（就本協議書之目的而言，證券包括期權）交易開戶申請表格的簽署頁。

鑒於

1. 國泰君安證券為：
  - (a)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牌法團（中央編碼為 ABY236），並進行(1)證券交易（包括為客戶提供取得或持有證券的財務通融）；(2)就證券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及(3)期貨合約交易（只可就其作為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之產品發行人之活動進行以對沖為目的之期貨合約交易）；及
  -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註冊聯交所參與者及期權交易所參與者。
2. 本協議書作為國泰君安證券與客戶簽立的「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以下稱「**客戶協議書**」）的補充文件，應與其一併閱讀。若該「客戶協議書」與本協議書的條文有任何衝突，概以本協議書的條文為準。
3. 鑒於國泰君安證券同意為客戶開立期權交易帳戶，並以客戶的名義為客戶進行股票期權交易活動，客戶同意並遵守以下共同商定的各項條款和條件。

雙方達成以下協議：

### 1. 定義和解釋

- 1.1. 於本協議內，除明文訂明另有所指外，本協議內之定義詞彙與客戶協議書內的定義相同。
- 1.2. 在客戶協議書內對「**帳戶**」的指稱的涵義包括根據本協議開立的期權交易帳戶。
- 1.3. 在本協議中，以下術語將具有如下意義：

「**AEOI**」或「**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指（按文意所需）任何一個或多個以下意義：(i)FATCA（外國帳戶稅收合規法案）；(ii)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之自動交換財務帳戶稅務資料之標準-共同申報準則及任何相關指引；(iii)為實施、遵循或補充上列(i)或(ii)所指的法例、規則、指引或標準，香港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與每個司法權區內之任何政府機構）訂立的跨政府協議、條約、規則、指引、標準或其他安排；及(iv)為使上述事情產生效力而在香港制訂之法例、規則或指引。

「**關聯方**」指，就國泰君安證券而言，任何由國泰君安證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國泰君安證券的實體，或與國泰君安證券直接或間接處在共同控制下的實體。為此目的，對任何實體或個體的「**控制**」指擁有該實體或個體的大部分投票權。

「**國泰君安集團**」指國泰君安證券及其關聯方。

「**FATCA**」或「**外國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指(i)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則第1471至1474條及其關聯的法規或其他官方指引；(ii)為有助於實施上列(i)所指的法例或指引在其他司法權區所制定的，或與美國與其他司法權區簽訂的跨政府協議相關的條約、法例、法規或其他官方指引；(iii)為實施上列(i)或(ii)所指的法例或指引而與美國稅局，美國政府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政府或稅局訂立的協議。

<sup>1</sup> 倘申請人需要本協議的英文版本，請向我們的工作人員索取。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和子公司**」指將分別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5節所賦予的意義。

「**指令**」指客戶以口頭，通過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或其他國泰君安證券許可的方式發出的任何交易、處理或交收期權的指令（包括任何後續的且被國泰君安證券接受的修正或取消指令）。

「**投資者賠償基金**」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立的賠償性基金。

「**保證金**」指國泰君安證券不時根據本協議要求客戶以指定貨幣提供的一定數額的現金或其他抵押品，作為有關合約的保證金，價格變動調整或資金調整。

「**期權**」或「**期權合約**」指一方給予另一方可在特定的日期或在之前行使，按約定價格獲取或處置（視情況而定）特定數量的證券的權利（但並非義務）的股票期權合約。

「**規則**」指相關政府、交易所、監管機構或結算所適用於國泰君安證券處理客戶帳戶的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或客戶發出指令所在地的相關政府、交易所、監管機構或結算所的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頒發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聯交所規則（包括聯交所違約程序、『期權交易規則』及『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運作程序』、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權結算規則』及『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證監會、美國金融業監管局及期權結算公司的其他規則和規例（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變更或修改）。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 1.4. 代表單數的詞語應包括其複數所指，反之亦然；性別指稱應包括所有性別；任何指稱個人，國泰君安證券，客戶的詞語應包括自然人，事務所或獨資企業，合夥制企業和公司，反之亦然。

## 2. 共同帳戶

- 2.1. 如帳戶由兩個或以上人士共同擁有，客戶聲明客戶為共有人及對共有產業有相互繼承之繼承權。客戶的責任應為共同和單獨的責任。當某一客戶或任何客戶去世時，為客戶開立之任何帳戶的整個權益應按本協議的條款轉歸仍在生者。
- 2.2. 客戶中的任何一人有權行使其根據本協議具有的所有權利，支配權和酌情決定權，並以帳戶持有人的身份單獨與國泰君安證券接觸，無須通知其他人。而國泰君安證券可以執行其中任何人發出的與帳戶相關的指令，且無義務查詢共同帳戶持有人之間資金的使用狀況。

## 3. 適用規則和規例

- 3.1. 為客戶帳戶進行的所有期權合約均須遵守本協議書的條款和條件及規則。就按客戶指令而達成的期權合約而言，有關規則對國泰君安證券和客戶均具有約束力。

### 3.2. 帳戶資料

- (a) 國泰君安證券通常會盡力對客戶和帳戶相關資料保密，但為了遵守有關規則或向客戶提供服務，國泰君安證券可能須披露客戶和帳戶相關資料。客戶同意向國泰君安證券提供有關資料，並同意國泰君安證券向相關政府、交易所、結算所、監管機構或其他必要當事人提供該等資料，以滿足其知情要求或請求。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國泰君安證券作出任何該等披露。
- (b) 倘國泰君安證券使用另一經紀商、服務提供商、代理或實體（可為關聯方），以根據本協議執行客戶指令或向客戶提供服務，客戶授權國泰君安證券（於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為履行經紀商或實體於有關規則項下的責任或為向客戶提供服務）向相關經紀商或實體提供客戶和帳戶相關資

料。

- 3.3. 建議的適當性：國泰君安證券網站上的任何內容均非購買或出售期權合約的建議或招攬。國泰君安證券的代表可能就期權合約提供投資或交易建議或進行訂單招攬，其如此行事時須以遵守適用規則為限。倘國泰君安證券針對客戶進行任何期權合約銷售招攬或推薦任何期權合約，必須針對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合理選擇適用於該客戶的期權合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國泰君安證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及國泰君安證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任何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

#### 4. 期權交易

- 4.1. 客戶同意有關期權系列之期權合約（包括期權交易規則所界定的標準合約（定義見期權交易規則）的條款，將適用與國泰君安證券和客戶訂立之各份期權合約，並且所有期權合約須依照規則予以訂立、行使、結算及撤銷。期權結算公司有權根據規則調整合約條款而國泰君安證券須知會客戶由期權結算公司作出並影響期權合約（當客戶為合約訂立方）之任何條款之調整。

- 4.2. 國泰君安證券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限制客戶之未平倉盤（淨倉或總倉）或交收責任。客戶同意：-

- (a) 不進行任何可能超過有關持倉限額的交易，且國泰君安證券可能須為期權合約平倉或轉倉，以遵從所施加之持倉限額；
- (b) 國泰君安證券可於任何時候進行平倉或抵銷交易來減少未平倉盤，或要求客戶減少於國泰君安證券處所持有的未平倉盤；
- (c) 國泰君安證券可基於任何理由拒絕接受任何建倉命令；
- (d) 國泰君安證券可施加及執行相關限制、減倉或拒絕，而不論有關規則、聯交所或相關交易所的規定是否要求進行該等限制、減倉或拒絕；及
- (e) 倘若國泰君安證券違約，根據聯交所或其他相關交易所制定之違約程序，期權合約可能會被平倉或由客戶與另一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或經紀商之期權合約取代。

- 4.3. 就香港上市期權合約而言：

- (a)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權根據有關規則對期權合約的條款作出調整，而國泰君安證券須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期權合約條款作出的任何會影響客戶所訂立的期權合約的調整通知客戶。
- (b) 有關期權系列之標準合約（定義見期權交易規則）的條款須適用於國泰君安證券與客戶訂立的每份期權合約。
- (c) 應客戶之書面要求，國泰君安證券可同意根據規則將與客戶訂立之期權合約由客戶與另一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之期權合約取代。
- (d) 儘管所有期權合約將會在聯交所執行，惟客戶確認，根據期權合約，客戶及國泰君安證券須以主事人身份訂約。
- (e) 國泰君安證券可應客戶要求及依照客戶指示，要求客戶之期權合約轉倉予另一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客戶同意，在國泰君安證券收到該等請求後，國泰君安證券與客戶之任何期權合約將按期權交易規則及本協議之施行，即時更替為一份新期權合約，合約條款與原客戶成交條款相同，另一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與客戶為該等期權合約之主事人。若客戶之要求未獲接受，則原期權合約仍然完全有效，猶如客戶未曾要求作出轉倉安排。
- (f) 任何聯交所交易之期權合約均須繳納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收取的徵費，上述兩項費用須由客戶承擔。客戶明白如客戶因國泰君安證券違責而蒙受金錢損失，投資者賠償基金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只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關附屬法例內所規定的有效索償，並須受制於《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限額)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AC 章）內所訂明的金額上限，因此不能保證客戶在因該等違責而蒙受的任何金錢損失可以從投資者賠償基金中獲得全

數，部份或任何賠償。

#### 4.4. 期權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

- (a) 客戶須遵守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就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實施的所有適用規則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Y 章）、證監會「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所載的要求。客戶承認並同意在任何時候都遵守上述關於期權合約的規定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的規則及要求。
- (b) 除獲證監會或根據認可交易所規則授權的人士外，任何人均不得持有或控制超過規定限額的期權合約。在不影響上述第 4.2 條之情況下，客戶同意不持有或控制超過香港交易所規定的持倉限額和/或國泰君安證券全權酌情限制的交易限額。
- (c) 如果客戶在多於一位代理人的帳戶中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客戶有全權責任通知香港交易所其須申報的持倉量。

如果客戶決定通過國泰君安證券作為代理人代表其向香港交易所提交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客戶應通知國泰君安證券並提供其和其他代理人所持有的持倉量，以便國泰君安證券代表其向香港交易所提交有關通知。或者，客戶可以要求所有代理人分別向香港交易所申報其每個帳戶的持倉量，包括可能不超過須申報水平的持倉量。除非國泰君安證券另以書面形式接受代表客戶提交此類通知，否則國泰君安證券無須就客戶於其他代理人持有或控制的期權持倉量的相關申報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5. 指令和交易

- 5.1. 指令可以口頭、書面或電子形式作出。國泰君安證券有權依賴任何據稱或國泰君安證券真誠地相信是由客戶所作出的任何指令並據此行事。
- 5.2. 除非客戶向國泰君安證券發出且國泰君安證券已接受特定的指令，客戶同意所有與其帳戶相關的命令，指令或要求僅於當日有效，且在相關交易所的正式交易時段結束時失效。
- 5.3. 國泰君安證券可全權酌情在無需給予客戶事先通知且無需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接受客戶的任何指令，限制或禁止客戶帳戶的交易，或終止客戶使用國泰君安證券的服務。在這一情況下，國泰君安證券將會盡力就此知會客戶，但無論如何國泰君安證券將毋須對客戶因國泰君安證券拒絕執行其指令或終止提供服務或遺漏向客戶作出知會而導致或招致的任何利潤或盈利的損失、損害、責任、費用或開支而負任何責任。
- 5.4. 為執行客戶之任何指示，國泰君安證券可依據其全權決定之條款和條件，與或透過任何其他代理人、服務提供商或經紀商（包括以任何形式與國泰君安證券有聯繫之任何人士或一方當事人）訂立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建立關係。
- 5.5. 除非另行確認，國泰君安證券須以代理人身份執行客戶指示。國泰君安證券可以本人身份執行客戶指示。國泰君安證券可使用另一經紀商或關聯方執行指示，且彼等享有國泰君安證券於本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國泰君安證券將選擇向有關市場和交易商傳輸客戶指示。國泰君安證券無法保證每項指示均可以最佳的公佈價格執行；國泰君安證券可能無法進入每個市場或與每個交易商取得聯繫；其他指示可被先行交易；中央市場可能不認可公佈價格或可能重新傳輸指示以進行人工處理；市場規則、決定或系統故障可能阻止／延遲客戶指示的執行，或導致指示無法獲得最佳價格。客戶知悉其可能無法取消或修改指示，且即使已發出取消或修改要求，客戶仍須對有關執行結果負責。
- 5.6. 在受適用法律、規例和市場要求制約之前提下，國泰君安證券在充份考慮客戶指令的接收先後次序後，可絕對酌情決定執行指令之優先次序。而客戶不得就國泰君安證券執行客戶指令的優先次序提出任何申索。
- 5.7. 客戶知悉並同意，就香港上市期權合約而言，國泰君安證券可以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於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客戶按金對銷帳戶」中扣除客戶持倉應付的按金。

- 5.8. 客戶明白聯交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其它相關交易所或結算所對提交行使指令設有截止時間，而且在截止時間之前還沒有發出行使指令的期權會變得毫無價值。客戶也明白，除非客戶另有指示，聯交所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會自動行使某些「價內」期權。客戶確認對其行使或不行使期權合約的行為承擔完全的責任。除非收到客戶的明確指令，國泰君安證券無須對期權合約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到期日之前行使有價值的期權或阻止對期權自動行使的任何行為。客戶進一步明白，國泰君安證券訂立的截止行使時間可能早於聯交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其它相關交易所或結算所訂立的截止時間。
- 5.9. 客戶同意監控每項指示，直至國泰君安證券確認或取消執行該指示。客戶知悉，對執行或取消執行指示的確認可能會發生延遲、錯誤或被交易所取消或調整。倘實際執行結果與客戶指示一致，則客戶須對指示的實際執行結果負責。倘國泰君安證券確認執行或取消執行指令發生錯誤，而客戶延遲報告有關錯誤，則國泰君安證券保留從帳戶中取消該交易或要求客戶接受該交易的權利，具體由國泰君安證券酌情決定。
- 5.10. 在以下情況下，客戶同意即刻知會國泰君安證券：(i)客戶未收到有關指示被執行或取消執行的準確確認；(ii)客戶收到的確認與客戶的指示不一致；(iii)客戶收到對其並未下達的指示的確認；或(iv)客戶收到的帳戶報告、確認通知或其他資料未準確反映指示、交易、結餘、倉盤、保證金狀況或交易歷史。
- 5.11. 客戶知悉，國泰君安證券可對客戶帳戶進行調整，以糾正任何錯誤。客戶同意立即將錯誤分配給客戶的任何資產返還給國泰君安證券。
- 5.12. 根據所有相關規則的規定，客戶授權國泰君安證券執行其自身及其附屬機構的自營交易，儘管國泰君安證券可能同時接獲客戶針對同一產品同一價格的未執行指示。
- 5.13. 國泰君安證券、其附屬機構及其各自的董事及／或雇員可能為其自身帳戶進行交易，且根據所有相關規則的規定，國泰君安證券及其附屬機構可能就任何證券、期貨及期權的倉盤與客戶所做指示進行對盤交易（不論為國泰君安證券或其附屬機構自身的帳戶或國泰君安證券其他客戶的帳戶進行交易）。
- 5.14. 於到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開始之前，客戶同意因其帳戶並無或可能並無足夠權益以於到期時行使（或出讓）帳戶所持有的任何長倉或短倉期權倉盤或其他權利倉盤，而對其帳戶所持有的有關倉盤進行清算或平倉並持有清算或平倉後的倉盤。客戶知悉，隨著長倉或短倉期權臨近到期，而帳戶並無或可能並無足夠權益以持有有關倉盤，會使客戶及國泰君安證券面臨嚴重風險（包括有關產品於到期至下一次開市期間的市場變動風險）。倘客戶於到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開始之前尚未對有關長倉或短倉期權或其他權利倉進行平倉，且倘國泰君安證券全權酌情確定帳戶於到期後並無或可能並無足夠權益以持有有關倉盤，則國泰君安證券有權全權酌情採取下列任何或所有行動，而國泰君安證券及其客戶不得因下列任何或所有事宜而產生的損害或利潤損失要求賠償：a)國泰君安證券可於到期前對部分或全部期權或權利倉進行清算；b)國泰君安證券可於到期時取消部分或全部期權（甚至價內期權）；及c)國泰君安證券可允許行使或出讓部分或全部期權，然後再對剩餘的部分或全部倉盤進行清算。

#### 5.15. 授權

客戶授權國泰君安證券採取國泰君安證券合理認為為了本協議的目的而必要或恰當的任何行為（特此明確，包括為保護國泰君安證券的地位而必要或恰當的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代表客戶簽署任何文件，並且客戶承諾不會因為該等行為而對國泰君安證券提起任何訴訟或程序。

### 6. 佣金和費用

- 6.1. 鑒於國泰君安證券同意代表客戶為其帳戶進行或訂立期權合約，客戶同意按國泰君安證券不時根據其確定的基礎決定並通知客戶的適用於其帳戶的費率，向國泰君安證券支付佣金。此外，客戶須應國泰君安證券的要求即時支付或付還所有國泰君安證券因其代客戶訂立任何買入或沽出期權合約的交易或履行任何國泰君安證券於本協議下的義務所招致的所有佣金費用、經紀費、徵費、費用、關稅及稅項及所有其他收費及支出。所有該等數額可從帳戶及客戶在國泰君安證券持有的任何其他帳戶中扣除。
- 6.2. 在聯交所或相關交易所進行的每一項期權合約均須繳交聯交所或相關交易所可能徵收的徵費。國泰君安證券有權隨時根據聯交所或相關交易所的規定向客戶收取有關徵費。

### 7. 報價、市場資料、研究及互聯網鏈接：

透過國泰君安證券取得的報價、消息、研究及資料（「資料」）可能是由獨立供應商所編製。有關資料屬

國泰君安證券、供應商或其授權商所有，並受法律保護。客戶同意，在未取得國泰君安證券或供應商的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會以任何方式複製、派發、出售或商業利用資料。國泰君安證券保留拒絕他人訪問有關資料的權利。有關資料並不構成國泰君安證券的建議或銷售招攬。國泰君安證券或供應商概不保證資料的準確性、時效性或完整性，且客戶於作出投資決策之前應諮詢相關顧問。依賴報價、數據或其他資料的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國泰君安證券概不對有關資料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亦不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時效性負責。在任何情況下，國泰君安證券或供應商概不對因使用有關資料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國泰君安證券概不對有關資料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明示或暗示），包括對其適銷性、適合特定用途或不侵權進行保證。

## 8. 保證金

- 8.1. 就國泰君安證券代表客戶訂立的所有期權合約，客戶須於有關合約訂立之前或即時應國泰君安證券的要求向國泰君安證券提供其不時依據絕對酌情權所要求的保證金以及符合其規定的某種形式及數額及符合某些條件的擔保及其他抵押品。該保證金須一直由國泰君安證券持有，直至有關的期權合約被平倉之後，客戶方可提取該保證金。除非客戶已提供國泰君安證券所要求的保證金，否則國泰君安證券有權拒絕執行客戶的指令。
- 8.2. 客戶同意維持該等保證金並須應要求以國泰君安證券決定之形式、金額、時限以現金、證券、及 / 或其他資產方式，支付或交付額外保證金，該等保證金及額外保證金指客戶須支付，或國泰君安證券代表客戶支付與國泰君安證券根據本協議條款代表客戶訂立之任何期權合約相關之保證金或任何其他款項。客戶須要支付保證金之金額應不少於，但可超過根據規則規定與客戶未平倉及交付責任相關之金額。此外，客戶可能因應市值變化而須進一步支付保證金。
- 8.3. 倘若國泰君安證券接受證券作為保證金（「**保證金證券**」），則客戶須應國泰君安證券根據規則而作出的要求給予國泰君安證券適當授權，使其可以直接或透過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相關結算所交付該等證券，作為客戶向國泰君安證券作出指示之抵押品。就與香港上市期權合約有關的保證金證券而言，國泰君安證券概無客戶之進一步授權為任何其他目的借入、借出或放棄持有客戶之證券（還予客戶或應客戶指示或客戶同意除外）。
- 8.4. 時限對支付任何保證金至為重要，若國泰君安證券作出付款要求時並無規定其他時間，則客戶需遵從該等要求在該要求提出起計2小時內支付款項（或國泰君安證券要求之更早時間）。客戶亦同意，應要求即時全額支付任何關於國泰君安證券帳戶之任何欠款。所有用作保證金及其他用途之首次及其後按金及款項須以已結算資金及以國泰君安證券全權決定之貨幣及金額支付。
- 8.5. 在不影響上文第8.2條之情況下，國泰君安證券有絕對酌情權不時修訂保證金規定。過往之保證金規定概不會構成先例，經修訂之規定一旦訂立，將適用受該等修訂影響之現持有及新增期權合約。
- 8.6. 若客戶未能在國泰君安證券規定之時間內，補倉或支付任何其他應付賬款，則國泰君安證券有權（在不影響國泰君安證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在未通知客戶之情況下拋售有關未補倉之未平倉合約，及處理任何及所有客戶於國泰君安證券或其附屬機構開立之任何帳戶（不論客戶單獨或共同擁有有關帳戶）內的資產，並將所得款項及任何現金存款支付客戶尚欠國泰君安證券之所有未償還餘額。在支付國泰君安證券欠款後之任何款項餘額將退回予客戶。客戶須將並及時向國泰君安證券支付其帳戶因有關處置產生或於有關處置後仍存在的任何差額。即使客戶以更差價格重設持倉，國泰君安證券無須就客戶因有關處置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8.7. 倘若客戶之任何帳戶產生借方結餘，則國泰君安證券並無及不應被視作有提供或連續提供任何財務通融之責任。尤其在國泰君安證券允許任何帳戶產生借方結餘之事實時，這並不能引伸或視作為國泰君安證券有責任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融或代表客戶承擔任何預付款項義務。
- 8.8. 客戶確認並同意國泰君安證券將自帳戶扣除佣金及各項其他費用，且該等扣減或會影響用於支付保證金的權益金額。如本協議所述，倘扣減佣金、費用或其他開支致令帳戶沒有充足餘額支付保證金，則帳戶持倉須進行清算。

## 9. 付款和資金償付

- 9.1. 客戶應隨時按國泰君安證券的要求向其全額支付因客戶之期權交易或因客戶帳戶的操作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借方餘額以及差額。付款的幣種應由國泰君安證券根據實際情況確定。

- 9.2. 在不損害客戶承索即付的義務的前提下，客戶每次根據本協議向國泰君安證券支付款項（無論是通過直接付款、轉帳、記入款項或存入）均應在提出付款要求的當日營業結束前（香港時間）予以支付。
- 9.3. 在國泰君安證券扣除其根據規則，適用法律法規和/或本協議的規定有權扣除的所有金額，以及上述第8條所要求的保證金，且客戶事先全數償還對國泰君安證券的實際或或有債務的前提下，國泰君安證券應在收到客戶的書面指令後在盡可能短的時間內將客戶帳戶內全部或部分資金和/或出售任何期權合約的收益匯給客戶。所有國泰君安證券應付客戶的資金應轉帳至客戶在開戶申請表格中指定的銀行帳戶，或以雙方不時約定的方式支付。所有上述支付到客戶指定銀行帳戶的資金應被視為國泰君安證券對客戶的付款責任的充分解除。
- 9.4. 如客戶未能依照上述規定履行其在到期交收日或之前的責任，則客戶須對任何因此而導致的損失、成本、費用及開支向國泰君安證券負責。
- 9.5. 所有就本協議的期權合約的支付，客戶必須按照國泰君安證券指明的貨幣及在其指明的地方以已結算的款項進行，且
- (a) 沒有任何限制、條件或衡平法權益約束；
  - (b) 無限制及可動用，以及沒有因稅項原因作出任何扣除或預扣；及
  - (c) 沒有以抵銷、反申索或其他方式扣除或預扣任何其他數額。

## 10. 利息

- 10.1. 國泰君安證券可以保留其持有的，作為客戶帳戶的一部分的現金所帶來的收益，而且客戶同意，對於由國泰君安證券持有的屬於客戶的任何金額的資金，除非雙方另有協定，否則不應計客戶的利息。
- 10.2. 客戶保證隨時（無論是在任何確定債務判決書之前還是之後）就其欠國泰君安證券的任何逾期債務金額支付利息，利率由國泰君安證券不時確定，或在國泰君安證券自行確定的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最優惠利率的基礎上增加8%，而且此類利息須在每月的最後一天支付，或在國泰君安證券要求下立刻支付。

## 11. 交收

- 11.1. 客戶同意，根據國泰君安證券知會之金額及時限，以現金支付與期權合約有關之認購或認沽期權長倉之應付期權金。若國泰君安證券並未指明時限，則客戶需要遵從該等時限要求在該要求提出之時起計2個小時內（如國泰君安證券要求，則更早之時間）支付。國泰君安證券可在接受客戶認購或認沽期權長倉之指示之前，要求客戶安排支付期權金，亦可以國泰君安證券之絕對酌情權，不時訂立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期權金支付規定。
- 11.2. 客戶確認只有在到期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權系統將會就所有價內期權長倉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訂明之百分比自動產生行使指示。在到期日系統終止前，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修訂之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客戶可指示國泰君安證券，撤銷該等自動產生之行使指示。
- 11.3. 關於客戶之短倉盤，倘若期權合約被有效行使（包括根據第11.4條涉及之情況），客戶須根據有關期權合約在國泰君安證券不時規定的相關市場的相關截止時間（就香港上市期權合約而言，即緊接行使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十五分或國泰君安證券不時修訂並通知的其他時間）之前履行其責任。若客戶違約，則在不影響國泰君安證券擁有針對客戶之其他權利及應採取之補救方法之前提下，國泰君安證券可在未作出繳款要求或通知之情況下替客戶將未平倉合約平倉，或以國泰君安證券認為最合適之方式作出處理。客戶同意，將負責支付國泰君安證券與上述行為有關之所有費用，而且國泰君安證券對由此產生之任何損失概不承擔責任。
- 11.4. 客戶明白並同意，根據相關規則，相關期權交易所或結算所可隨機選擇任何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履行未平短倉盤之期權合約之交付責任。如國泰君安證券被選中，國泰君安證券須從組成客戶之相同期權系列之未平倉短倉盤之期權合約中隨機選擇一份期權合約，作為負有交付責任之客戶。如此選擇之期權合約，藉本協議及相關規則之施行，在該等選擇發生之時須視作已全面有效行使。國泰君安證券須儘快知會客戶該等行使詳情，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緊接行使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

11.5. 當期權合約有效行使時，將產生交付責任。當客戶行使或被針對行使期權合約時，客戶將依照符合標準合約（按期權交易規則定義）或相關規則之規定及國泰君安證券已知會客戶之情況履行有關期權合約之交付責任。

11.6. 客戶謹此承諾，就其未在第11條訂明之到期日時履行其責任，負責彌償國泰君安證券由此引致之任何損失、收費、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按彌償基準）。

## 12. 保證

12.1. 客戶作為實益擁有人特此將其帳戶中持有或以後獲取的任何和全部期權合約、款項和其他資產，通過設定第一固定押記的形式，押記予國泰君安證券，由國泰君安證券以受託身份為其自身及國泰君安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持有，作為對客戶履行其根據本協議應履行和遵守的義務、客戶償付客戶對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承擔的、與客戶帳戶或與國泰君安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訂立的任何協議有關的現時或將來任何時間應付的款項和債務（無論是實際的還是或有的）、以及支付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在行使或實施此抵押而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和支出不受任何產權負擔影響的持續性擔保。

### 12.2. 浮動押記

(a) 客戶以第一浮動押記的形式，抵押予國泰君安證券所有未在任何時間另行有效地根據第 12.1 條以第一固定押記的形式被押記或按揭的任何及全部期權合約、款項和其他資產，由國泰君安證券以受託身份為其自身及國泰君安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持有作為支付及清償客戶對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承擔的、與客戶帳戶或與國泰君安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訂立的任何協議有關的現時或將來任何時間應付的款項和債務（無論是實際的還是或有的）、以及支付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和支出不受任何產權負擔影響的持續性擔保。

(b) 倘發生下述情況（以較早者為準），客戶根據本 12.2 條設定的第一浮動押記應立即及自動具體化為第一固定押記：(i) 創設並向客戶發行，或客戶收到上文第 12.1 條所述的期權合約、款項和其他資產時，(ii) 任何有關客戶清盤、解散或重組的企業行動、法律程序或其他正式程序或正式行動，(iii) 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之時，(iv) 任何人採取任何措施以實現對上文第 12.1 條所述的期權合約、款項和其他資產的徵用、查封、扣押、凍結或執行之時，或 (v)（如果國泰君安證券認為為了保障或保全上文第 12.1 條所述的期權合約、款項和其他資產上的擔保和/或押記的優先順位，最好對根據本第 12.2 條設定的任何浮動押記進行轉換）國泰君安證券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之時。

12.3. 第12.1和12.2條項下的押記應為持續性，即使有任何中期支付或帳目結算或清償全部或部份客戶欠負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的任何款項，即使客戶設於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的任何帳戶被結束並在其後被重新開立，或客戶其後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開立任何帳戶，此押記應延伸至涵蓋當時構成客戶在任何帳戶或以其他方式到期須付予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餘額的所有或任何款項。

### 12.4. 客戶聲明及保證：

(a) 客戶擁有對客戶帳戶中持有或包含的期權合約、款項和其他資產的法定和實益所有權；及

(b) 該等期權合約、款項和其他資產目前和將來不受任何種類的留置、押記或產權負擔的影響。

12.5. 在不可撤回地全數支付根據本協議書或與國泰君安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訂立的任何協議可能或成為應支付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的一切款項，以及全面履行客戶對國泰君安證券及/或國泰君安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的責任後，國泰君安證券將會按客戶的要求及在由客戶支付開支的情況下，向客戶解除國泰君安證券在客戶帳戶中持有或包含的期權合約、款項和其他資產中持有的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並將應客戶的要求發出完善上述解除所需的指示和指令。



- 12.6. 客戶同意採取或簽立國泰君安證券根據情況認為必須的或可取的行動或文件，以實施、執行或遵守本協議的條款，或為完善或改進任何按此協議為國泰君安證券提供的擔保或抵押保證。
- 12.7. 在國泰君安證券的要求下，客戶應促使國泰君安證券可以接受的人以國泰君安認為滿意的條件向國泰君安證券就本協議中客戶的任何債務或義務提供進一步的抵押。
- 12.8. **借貸／質押客戶資產的權利：**在有關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國泰君安證券可不時及在毋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就客戶帳戶中的任何資產單獨或與其他客戶帳戶中的資產一起進行借貸、質押、再質押、抵押或再抵押或就此設立擔保權益，而國泰君安證券毋須保持對一項相同資產的擁有權或控制權。在有關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國泰君安證券獲客戶授權，可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向其自身或其他客戶借出客戶帳戶中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客戶知悉，就該等證券或其他財產的有關借貸而言：(i)國泰君安證券可能獲得客戶無權享有的財務及其他利益；(ii)該等證券或其他財產的借貸一般會妨礙客戶（全部或部分）就所借出的證券或其他財產行使表決權或收取股息；(iii)就該等證券或其他財產所派付的股息將歸借款人（而非客戶）所有，且毋須向客戶支付任何賠償或補償；(iv)倘客戶獲分配代替股息的替代付款，有關付款可能不會享有與收取股息時相同的稅項待遇，且國泰君安證券毋須就股息與代替股息付款的任何不同稅項待遇向客戶作出賠償。

### 13. 違約事件

13.1. 下述任何事情均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 (a) 客戶在應要求或到期時，未能向國泰君安證券支付應繳納之任何期權合約之按金、保證金、期權金、行使價或與帳戶有關應支付國泰君安證券之任何其他款項，或未按本協議將任何文件呈交或將任何證券交付國泰君安證券；
- (b) 客戶未有恰當履行本協議任何條款，包括其交付及結算責任，及未能遵守任何規則；
- (c) 客戶以任何方式違背、否認或違反與國泰君安證券或任何第三方訂立的任何協議；
- (d) 客戶在應要求或到期時，未能清算任何借方結餘或任何客戶帳戶；
- (e) 任何人士針對客戶向法院申請其破產、清盤、債務人救濟或進行其他相類似之法律程序；
- (f) 客戶為債權人的利益作出轉讓；
- (g) 為客戶或客戶的任何財產委任接管人、受託人、監管人、清盤人或類似人士；
- (h) 客戶身故（若客戶為自然人）；
- (i) 針對客戶徵取或強制執行任何扣押、判決或其他程序；
- (j) 客戶在本協議或任何其他文件內向國泰君安證券作出之任何陳述或保證乃或變成不真確或誤導；
- (k) 客戶（為一間公司或合夥商號）簽訂本協議所需之任何同意書、授權書或董事會決議案全部或部分被撤回、暫時終止、終止或不再具有完全效力和效果；
- (l) 出現國泰君安證券單方面認為可能將損害其就本協議享有之任何權利之任何事件；
- (m) 國泰君安證券已經向客戶作出最少 2 次任何催收保證金要求，惟不管甚麼理由，並不能夠直接與客戶取得聯絡；
- (n) 就客戶任何財產發起任何程序；及
- (o) 國泰君安證券有理由認為上述任何情況有可能立即發生。

13.2. 倘若出現違約事件，在不影響國泰君安證券針對客戶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之情況下，國泰君安證券有權不向客戶發出進一步要求或通知而採取下述行動：

- (a) 拒絕接受客戶發出有關在本協議下期權交易的進一步指示；
- (b) 即時終止帳戶；
- (c) 終止本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份；
- (d) 撤銷任何或所有國泰君安證券代表客戶發出而仍未執行之指令或任何其他承諾；
- (e) 拋售、過戶或行使任何或全部期權合約，透過購入證券補倉或透過出售證券平倉；
- (f) 國泰君安證券為履行因客戶違約而引致之責任或對沖因客戶違約而引致之風險，訂立合約或證券，期貨或商品交易（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進行）；
- (g) 處置任何或全部為客戶或代表客戶持有之保證金、抵押品或證券，並使用彼等之收益和任何現金按金，以償還客戶對國泰君安證券之債務；
- (h) 按第 17 條組合、合併和抵銷客戶之任何或全部帳戶；及
- (i) 國泰君安證券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採取任何其視為適合之行動。

13.3. 根據本條款採取任何行動時：

- (a) 不論由何種原因導致任何損失，只要國泰君安證券已經作出合理之努力，以當時市場提供之價格拋售、過戶或行使期權合約、透過購入證券補倉或透過出售證券平倉，則國泰君安證券毋須為此等損失承擔責任；
- (b) 國泰君安證券將有權根據本條款，按當時市價拋售及 / 或清算有關之全部或任何期權合約，而毋須為任何原因導致之損失負責，亦毋須交代國泰君安證券所獲得之任何利潤；及
- (c) 倘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 / 或清算期權合約不足以抵償客戶尚欠國泰君安證券之所有款項，則客戶承諾須支付國泰君安證券任何差額。

**14. 合約說明、補倉程序及平倉**

14.1. 在不損害國泰君安證券按上文第13.2條所享有權利之情況下，倘國泰君安證券認為下列變動已發生或該變動正在進展並將發生，則國泰君安證券可在未獲得客戶同意前，將客戶所有或任何持倉盤平倉：

- (a)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財政、經濟或政治狀況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將導致或國泰君安證券認為其將導致本港及 / 或海外股市或期權市場出現重大或嚴重波動；或
- (b) 性質屬或可能屬重大嚴重，並將影響客戶狀況或運作之變動。

14.2. 國泰君安證券在接獲書面要求後，須向客戶提供合約說明或其他產品說明、任何涵蓋該等產品之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並須向客戶提供保證金的程序之完整說明。

**15. 可疑活動**

倘國泰君安證券全權酌情認為帳戶涉嫌存在任何欺詐或犯罪或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或遭非法訪問，或涉及任何可疑活動（不論是受害者或作案者或其他），國泰君安證券可暫停或凍結帳戶或任何帳戶特權，可凍結或清算資金或資產或可動用本協議或法律範圍內的任何救濟。

**16. 授權**

16.1. 就於香港境外上市的期權合約及 / 或於香港境外所持任何客戶款項而言：

- (a) 客戶授權國泰君安證券：

- (i) 個別地或聯合地組合或合併任何或全部帳戶（不論其為何種性質），國泰君安證券可向該等帳戶和在該等帳戶之間轉移任何數額之款項，以解除客戶對國泰君安證券的義務或責任，不論此等義務和責任是確定或或然的、主要或附帶的、有抵押或無抵押的、共同或分別的；及
  - (ii) 於任何帳戶之間來回調動任何數額之款項。
- (b) 就客戶向國泰君安證券作出指示的期權業務而言，客戶授權國泰君安證券將證券存放於有關交易所或結算所，作為抵押品。
- (c) 客戶確認並同意國泰君安證券可不向客戶發出通知而採取第 16.1(a)及(b)條的行動。
- (d) 客戶同時確認：
- (i) 本第 16.1 條內的授權並不損害國泰君安證券可享有有關處理該等帳戶內款項的其他授權或權利；及
  - (ii) 本第 16.1 條內的授權並不影響國泰君安證券為解除由客戶或代客戶對國泰君安證券所負的法律責任，而處置或促使國泰君安證券的有聯繫實體處置客戶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權利。
- (e) 客戶明白客戶的證券可能受制於第三者之權利，國泰君安證券須全數抵償該等權利後，方可將客戶的證券退回客戶。

## 17. 帳戶的抵消與合併

17.1. 國泰君安證券可在任何時候將客戶在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所開立和維持的任何或所有帳戶進行組合或合併，客戶在此不可撤銷地授權（無損於授予國泰君安證券的其他授權）國泰君安證券：

- (a) 指示客戶可能於該處存設帳戶的國泰君安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代表客戶將客戶的資金轉到客戶在國泰君安證券的帳戶；
- (b) 從客戶在國泰君安證券的帳戶，將資金轉到客戶於國泰君安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存設的任何帳戶；
- (c) 抵消或將資金轉入客戶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帳戶，以償付客戶對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或國泰君安證券的附屬機構在帳戶上的或任何其他有關的債務、義務或責任，不論這些債務、義務或責任為現在或將來的，確定或或然的，原有或附帶的，分別或共同的、有抵押或無抵押的；及
- (d) 將上述授權通知國泰君安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當這些組合，合併，抵消或轉帳要作貨幣轉換時，該轉換應按國泰君安證券選擇組合，合併，抵消或轉帳的當日，憑當時的外匯市場匯率決定，唯國泰君安證券有絕對酌情權作決定（但應將該決定通知客戶）。

若國泰君安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或其附屬機構要求國泰君安證券支付款項，以抵消和清償客戶對國泰君安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或其附屬機構的債務，則國泰君安證券無須考慮該債務是否存在。

17.2. 除非本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客戶根據本協議應付的所有款項均應全額支付而不得被抵消或反訴或受制於任何限制或條件。

17.3. 客戶不可撤銷且無條件的授權國泰君安證券將帳戶和/或以客戶名義開立於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證券的關聯方處的任何其他帳戶中的任何金額（無論幣種）用於減少客戶根據本協議所應支付的任何金額（無論到期還是或然的）。

17.4. 除了任何抵消權、互抵權、合併帳戶的權利、留置權、滯留或扣留的權利或國泰君安證券在本協議或法律下享有的類似權利之外，國泰君安證券可在不事先通知客戶或任何其他人的情況下，將客戶對國泰君

安證券或國泰君安證券任何關聯方負有的任何款項或義務（無論是否基於本協議，無論到期還是或然的，無論該款項或義務的幣種、支付地或記賬地）用於抵消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證券任何關聯方對客戶負有的任何款項或義務（無論是否基於本協議，無論到期還是或然的，無論該款項或義務的幣種、支付地或記賬地）。

- 17.5. 本條款所賦予之抵消權利是對任何法律所賦予的一般抵消權利，或本協議賦予國泰君安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國泰君安證券現在或以後擁有的任何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的補充，且不損害上述所有的效力。

## 18. 電子交易服務

- 18.1. 客戶確認由於電子通訊可能遇到未可預計的交通擠塞情況及其他原因，客戶用以作為期權交易落盤的電子交易服務可能並非是可靠的通訊途徑，而這種不可靠性並非國泰君安證券所能控制。這可能會導致下列情況，包括：在傳送或收取客戶的指示或其他資料時有所延誤，延誤執行買賣盤或有關買賣盤以有別於客戶落盤時的市價執行，客戶與國泰君安證券進行通訊時出現誤解及錯誤等等。儘管國泰君安證券將會採取一切可行的步驟去保障其系統，客戶資料，帳戶及為客戶利益而持有的資產，客戶接納透過電子交易服務進行期權交易所涉及的風險。
- 18.2. 客戶確認國泰君安證券並不知悉是否是客戶本人使用其用戶名及密碼下達指示。客戶承認及確認，其將為唯一可訪問及將會訪問其帳戶的人士，並將不會允許任何人訪問其帳戶。客戶應對其用戶名及密碼的私密性及使用負責，並同意如有用戶名或密碼被盜及丟失或客戶賬號未授權登錄將即時向國泰君安證券報告。客戶仍須對使用其用戶名及密碼進行的所有交易負責。

## 19. 遵守AEOI（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19.1. 客戶須在要求時向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集團、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關於客戶及其實益擁有人的文件或其他資料，以使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集團、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遵循及履行包括但不限於AEOI的適用法律及規則的要求及責任。客戶特此同意，為遵守AEOI及其他適用法例，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證券關聯公司及其代理人及服務供應商可以收集、儲存及處理從客戶或因本協議及/或客戶之期權交易而獲得的資料，包括國泰君安證券與該等人仕之間可互相披露資料和國泰君安證券向香港、美國及/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政府機構披露資料。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客戶特此豁免任何會妨礙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證券關聯公司及其代理人及服務供應商遵守AEOI及其他適用法例的任何司法權區的資料保障、私隱、銀行保密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條文及/或任何保密協議、安排或諒解的條款。客戶確認這可以包括傳送資料予一些在資料保障、資料私隱或銀行保密法例方面並不嚴格的司法權區。客戶須確保，客戶或任何其他代表因本協議或客戶之期權交易而向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集團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披露關於第三者的資料時，該第三者已獲提供該等資訊，並已經給予該等同意或豁免，使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證券關聯公司及其代理人及服務供應商可以按本條款所述收集、儲存及處理該第三者的資料。
- 19.2. 在國泰君安證券要求時，客戶須向國泰君安證券確認(i)客戶是否有權在收受款項時免受任何AEOI規定的扣減或預扣(“AEOI豁免人士”); (ii)為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證券關聯公司遵守AEOI，在國泰君安證券合理地要求時，向國泰君安證券提供關於客戶在AEOI的身份的表格、文件及其他資料（包括其適用轉付率或美國稅務條例或包括跨政府協議的其他官方指引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如按上述客戶向國泰君安證券確認客戶是AEOI豁免人士，而之後客戶發現他並非或已不再是AEOI豁免人士，客戶須盡快通知國泰君安證券。

如客戶沒有按上述(a)段（為免生疑，如(b)段適用，包括(b)段）向國泰君安證券確認其身份或提供表格、文件及其他資料，則：

- (i) 如客戶沒有確認客戶是否（及/或保持）AEOI豁免人士，客戶將不被視為AEOI豁免人士；及
- (ii) 如客戶沒有確認其適用轉付率，客戶的適用轉付率將被視為100%，直至客戶向國泰君安證券提供所需確認、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
- 19.3. 如國泰君安證券需按AEOI或法例要求在付予客戶的款項中預扣或扣減任何AEOI預扣稅（包括因沒繳交或延遲繳交該等稅項而引起之懲罰或利息），國泰君安證券可扣減該等稅項，而無須增加任何付予客戶的款項。在本協議所有目的下，客戶皆被視為已全數收到該款項，沒有任何扣減或預扣。在國泰君安證券

合理地要求時，客戶須向國泰君安證券提供該等額外資料，以決定該款項需扣減或預扣金額。

## 20. 個人資料

- 20.1. 國泰君安證券可不時要求客戶提供其個人資料。國泰君安證券可按其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該聲明」）中規定的用途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該聲明已提供給客戶並在國泰君安證券的網站（www.gtjai.com）上發佈。客戶承認他/她已閱讀並理解該聲明的內容。客戶同意國泰君安證券可以：(1) 按照該聲明中規定的條款和目的使用客戶個人資料；(2) 按照該聲明中規定的目的使用客戶敏感個人資料；(3) 按照該聲明中規定的目的將客戶個人資料作任何跨境轉移。客戶進一步同意國泰君安證券可在通知客戶的情況下不時修改該聲明的任何內容。

## 21. 風險披露聲明

- 21.1. 下列聲明是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所提供。

###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客戶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客戶仍然要對其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結欠數額負責。因此，客戶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如果客戶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式，以及客戶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 提供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國泰君安證券提供授權書，容許國泰君安證券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國泰君安證券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國泰君安證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國泰君安證券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客戶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客戶的授權將會在沒有客戶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客戶必須簽署授權書。然而，國泰君安證券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許將有關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國泰君安證券會向客戶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客戶簽署其中一種上述提及的授權書，而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國泰君安證券根據該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客戶負責，但上述國泰君安證券的失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士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客戶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提及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 於國泰君安證券失責的情況下，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經「客戶按金對銷帳戶」轉撥持倉的安排

客戶確認，由於在「客戶按金對銷帳戶」內屬於不同客戶的持倉，可能被配對用作對銷按金要求，因此，在國泰君安證券失責的情況下，任何從「客戶按金對銷帳戶」轉撥出持倉的要求均須把所有（而非部分）持倉轉撥出去。所以，在國泰君安證券失責的情況下，若有任何一個或多個於「客戶按金對銷帳戶」擁

有持倉的客戶，因為任何原因不願意把持倉轉撥出去的話，則所有在「客戶按金對銷帳戶」內的持倉將不能被轉撥出去。

## 21.2. 關於期權買賣的額外風險披露

本聲明並不涵蓋買賣期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風險而言，客戶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客戶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權買賣對很多公眾投資者都並不適合，客戶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 期權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客戶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客戶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客戶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客戶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出售（「沽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則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 21.3. 期貨及期權的其他常見風險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客戶應向替其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你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 / 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 / 抵銷倉盤。如果客戶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你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貨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公平」價格。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如果客戶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客戶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客戶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客戶。

**佣金及其他收費：**在開始交易之前，客戶先要清楚瞭解客戶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客戶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客戶的虧損。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

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客戶應先行查明有關你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客戶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客戶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客戶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客戶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貨幣風險：**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客戶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交易設施：**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買賣盤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客戶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 / 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客戶應向為你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電子交易：**如果客戶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體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你的買賣盤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場外交易：**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同時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客戶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客戶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21.4. 客戶確認基於證券市場的高度波動性質，就證券而買入或賣出期權涉及高程度的風險。

#### **對期權買方的警告**

客戶明白若干期權只可以在某個到期日才可以行使（歐洲式期權）及其他的期權則可以在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行使（美式期權）。客戶明白當行使某些期權時將須要交付或接收相關的證券，而在行使其他某些期權時，則須要作出現金支付。

客戶瞭解期權屬一種遞耗資產及客戶作為期權買方可能會損失就該期權而付出的所有期權金。客戶明白到作為期權買方，客戶如要套現利潤，就需要行使該期權或在市場上將期權合約的長倉平倉。在某些情況下，由於市場缺乏流通性，可能會難於買賣該期權。客戶明白到國泰君安證券沒有義務在缺乏客戶的指示下行使一份具價值的期權，或事先向客戶就該期權的到期日作出通知。

#### **對期權賣方的警告**

客戶亦瞭解到作為期權賣方，客戶可能被要求在任何時候支付額外的保證金。客戶明白，與期權買方不同，期權賣方可能會因為相關證券的價格的升跌而可能會蒙受無限的損失，而客戶的得益將只限於有關的期權金。

此外，美式認購（認沽）期權的賣方可能須在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去交付（支付）相關的證券，其全數價值為訂約價乘以相關證券數目。客戶確認這個義務可能與在賣出該期權時所收取的期權金完全不符比例，並可能只有很短的通知期。

21.5. **額外風險披露**

#### **國泰君安證券的信貸風險**

倘我們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借入、質押、再質押、抵押、再抵押客戶帳戶中的資產或在其之上創設抵押權益，則客戶將不會保留對相關資產的任何所有人權益。倘國泰君安證券無力償債，客戶將成為國泰君安證券的無抵押債權人之一，唯僅可依據合約針對國泰君安證券提出無抵押申索以索償資產價值。客戶能夠收回的國泰君安證券所欠客戶的任何債務將取決於完成任何破產程序後國泰君安證券債權人可利用的資產，並且債務可能無法悉數償還或根本無法償還。

#### **國泰君安證券的執行經紀商 / 託管人的信貸風險**

就於海外市場交易的期權合約而言，國泰君安證券可能聘請第三方執行經紀商及託管人（不一定為國泰君安證券的關聯方）來執行和結算交易。國泰君安證券將在甄選相關經紀商及託管人時審慎行事，但對於因相關交易執行經紀商或託管人的任何違約（包括破產）而導致的客戶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國泰君安證券及其關聯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客戶因本協議而遭受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因相關交易執行經紀商、託管人或（為相關帳戶通過其進行交易或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個人、事務所或公司的任何違約、破產、作為或不作為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 **於香港境外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風險**

國泰君安證券在香港境外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須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項下規則。因此，相關客戶資產可能無法享有與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所附帶的相同保護。

#### **22. 第三者的權利**

非本協議當事方的任何人士均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下強制執行或享受本協議的任何條款的權利。

#### **23. 可分性**

若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被任何法庭或監管機構認定無效或不可執行，則該無效性或不可執行性僅適用於該條款。其他條款的有效性將不受此影響，本協議將排除無效條款繼續執行。對本協議所有事項而言時間因素是至關重要的。如果客戶由多人構成，則每個人的責任應是共同和可分別的，個人的具體情況應按當時情況分別解釋。國泰君安證券有權與每個人單獨處理，包括在不涉及其他人的前提下清理債務。